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名被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增加至435,675,557.00元，总股本由434,175,557股增加至435,675,557股。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675,557.00元变更至435,315,557.00元，总股本由435,675,557股变更至435,315,557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共向53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授予15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8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51,000.00元。

(3)、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4,175,557.00 元增加至 435,675,557.00 元，总股本由 434,175,557 股增加至 435,675,557 股。

(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 36.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35,675,557.00 元变更至 435,315,557.00 元，总股本由 435,675,557 股变更至 435,315,557 股。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17.5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31.555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3417.55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43417.55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43531.5557 万元，股份总数为 43531.55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